

流 苏 廉 韵

(2025年 第13期)

主办: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5年9月19日

[编者语]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单列“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一章,着眼巡视整改各阶段、各环节、各方面,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监督,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制度保障。校纪委编印巡视整改及成果运用系列文章,各级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作风,全力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目 录

- ◆ 【条例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章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 ◆ 【解读一】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以整改实效彰显利剑作用
- ◆ 【解读二】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中国纪检监察》杂志文章)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 (一) 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 (二) 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三) 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

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解读】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以整改实效彰显利剑作用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单列“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一章，着眼巡视整改各阶段、各环节、各方面，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监督，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制度保障。

压实各方整改责任，促进同向发力，推动问题解决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每次听取巡视汇报都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就是对人民不负责。

党的二十大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出明确要求。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必须在整改上较真碰硬。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把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的重要着力点，2023年，中央巡视连续两轮开展“回头看”，对62家单位开展整改测评，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传导了责任压力，释放了从严整改鲜明信号。

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首先要压实整改责任。新修订的《条例》以责任为主线，对巡视整改各方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

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第三十三条强调，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第三十五至三十八条，分别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以及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规定，强化了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制度刚性约束，有利于形成各负其责、协同发力，抓整改、督整改的良好局面。

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

湖南省委巡视办发出改革高职高专管理体制、推动行业协会脱钩等 18 份巡视建议书；福建省委巡视机构梳理巡视发现的乡村振兴、落实“两个责任”等方面共性、深层次问题，形成 23 份专题报告，推动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治理；江西省国资委围绕巡视发现的国有资产损失、企业领导人员亲属及特定关系人与企业发生业务往来、违规公款消费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一张张巡视整改成绩单，真发现问题、真逐项整改，充分展现了自我革命的决心和能力。

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一方面，要更加突出强化震慑作用，

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利剑；另一方面，要更加突出标本兼治，做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利器，推动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和深层次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巡视成果综合运用，《条例》明确规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这些规定，有利于发挥巡视标本兼治作用，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上取得更大成效。

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增强巡视整改实效性

巡视整改是严肃政治任务，决不能走过场、做样子、搞形式。这次修订《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由原来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这样的安排更有利于被巡视党组织真改实改、深入整改。

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般粗。

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是巡视工作深化创新的一个重大举措。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移交立行立改事项67个、问题线索82件，推动立案审查调查35人，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

效果、社会效果。

《条例》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对立行立改、边巡边查作出规定，强调“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同志说：“这一规定把巡视、整改、处置有机结合，有利于提升巡视权威性、公信力，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巡视监督的积极性。”

巡视整改是长期任务、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条例》明确规定，“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落实《条例》规定，要坚决克服“过关”心态，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罢休，以整改实效彰显利剑作用、促进高质量发展。

【巡视整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学习解读：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24 年第 05 期

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对此项工作提出新要求，不仅在总则里强调“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还单列一章对各方责任和主要任务作出具体规定。这些新变化，深刻体现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高度重视，对推动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谁来抓”，责任更加具体开展巡视工作的主体是党委（党组），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条例》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明确“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为 8 项主要职责之一，并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也应当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和成果运用。同时，明确了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和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突出强调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要承担“一岗双责”，明确要求在 6 个月的集中整改期内，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对巡视反馈的

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从实践看，将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落到实处，不仅取决于主体责任牢牢扛起，也有赖于监督责任的落实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巡视整改的日常监督责任，加强整改督查督办。这既是强化巡视整改的重大创新举措，也是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提出的重要要求。《条例》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同时规定了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以及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着眼巡视整改各阶段、各环节、各方面，《条例》以责任为主线，对巡视整改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将有力促进各责任主体各负其责、同向发力，有效落实发挥巡视利剑作用要在整改上较真碰硬的重要要求，确保巡视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细化“怎么改”，手段更加丰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不仅需要厘清责任，还需要有效的工作方法、丰富的工作手段。《条例》的修订，针对不同责任主体，归纳总结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党内法规。对被巡视党组织如何完成好集中整改任务，《条例》明确规定要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措施、时限等。对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更是规定得详实细致。如列席有关民主生活会，建立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等9种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并对有关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

中整治、专项治理。丰富扎实的监督方式将有效推动巡视整改日常监督方式不多、不会监督等问题的解决。而对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则规定要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这既是对巡视成果的有效运用，也是组织部门开展监督的重要方式，将有效促进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真正扛起责任、落实整改。《条例》修订的另一个亮点，就是明确了有关职能部门运用巡视成果的要求，强调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此外，《条例》还新增关于巡视建议书的规定，指出“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这些规定，将有利于全面贯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上取得更大成效。强化“落得实”，要求更具针对性《条例》全面总结运用巡视“十年磨一剑”的宝贵经验，体现出鲜明的问题导向、强烈的斗争精神，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如在解决巡视整改“新官不理旧账”方面，在第三十三条中明确指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从过去巡视情况看，有的领导干部未将纠正老问题作为

履新履职、推动突破的抓手和机遇，整改脱节、整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明确做好整改交接工作，将有效防止责任走空、断档。在防止应付整改、“过关心态”上，明确提出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有效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发扬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罢休，真正把整改落实到位。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是巡视工作深化创新的一个重大举措。《条例》强调“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这一规定把巡视、整改、处置有机结合，有利于提升巡视权威性、公信力，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巡视监督的积极性。《条例》还释放出强化整改问责的鲜明信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这些修订内容来源于新时代以来的巡视工作实践总结，也必将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见真章、动真格、出实效。